

#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学位〔2024〕2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业经第二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 苏州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有关规定精神，设立苏州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及其相关事项的决策机构，负责学校各类学位申请的审定及其他与学位授予有关事项的咨询、审议和审批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任职条件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二级设置。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机构，一般按学院设置。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学校主要领导及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和科研的学校领导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为15-19人，成员人数为单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校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由校长提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作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挂靠教务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名。

**第五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的专家、学者，以及院负责人组成。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为7-9人，成员人数为单数。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秘书1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遴选条件

(一) 原则上为我校在职在岗人员；

(二) 学有所长，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

(三)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 身体健康，能够完成一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五) 思想素质好，作风正派，办事公正。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选，根据本章第四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名方式产生，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报上级部门备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

**第八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人选，根据本章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以学院提名或个人自荐的方式，经学院全体在职教学、科研人员表决选举，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产生，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

**第九条** 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同意其辞去或免除委员职务，并按照委员产生程序予以调整。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一年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权利

- (一) 知悉与学位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
- (二) 就学位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位事务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和实施监督；
- (五)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按照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严把学位和导师评定标准，公正履行工作职责；

(三) 按时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积极参加相关议题的讨论；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审查学位申请，提出建议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二) 审议学士、硕士、博士培养方案；

(三) 审查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答辩情况，确定通过人员名单；

(四) 审定学位论文（盲审和抽检论文除外）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 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资格；

(六) 审查并推荐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七) 对违反规定但已授予学位者进行复议，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八) 对不符合任职资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复议，提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建议；

(九)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或责成的有关工作。

##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 审定学校各类学位授予标准及工作细则，对学位授予质量予以监督；

(二) 审定授予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 审定撤销学位人员名单，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四) 作出授予名誉学位的决定；

(五) 审议学位授权点的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六) 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资格；

(七) 审定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八) 审定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人员名单，作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决定；

(九) 审议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请复议的议题，并作出相应决定；

(十) 审定设立或撤销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事项，作出设立或撤销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审定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十一)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十二) 负责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省学位评定委员会规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自职责权限内开展工作。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下一级学

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有检查监督权，可改变和撤销下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决定。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学年举行三次会议。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求召开会议。如遇特殊情况，主席或主席委托副主席可临时召集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会议议题审议制度。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应在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议题报所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定。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会议决议制。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须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为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但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参会签到制度。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并签到，不能出席者应当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请假，原则上不得委托他人参会。

**第二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委员与表决议题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本人应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结果统计时委员总数按回避人数相应减少。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议事保密制度。委员应自觉维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和未公布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涉及当事人利益的决定，应当向当事人告知作出有关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复核申请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产生的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存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制定与修改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承担具体解释工作。原《苏州城市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苏城院学位〔2021〕1号）同时废止。